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868,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了计票、监票。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同意。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86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86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86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86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6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68,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868,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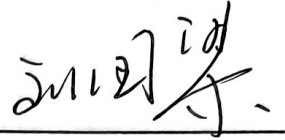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



刘国梁

负责人:



刘兴华

见证律师:



吕 可